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31
11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和 13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82年10月7日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注意后附 1982 年 8 月 23 日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关于福克兰群岛问题的信。此信是答复 1982 年 7 月 20 日阿根廷政府向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抗议。该抗议已于 1982 年 7 月 27 日作为大会正式文件 (A/37/362) 分发。

因为丹麦目前担任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主席，请阁下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8 和 135）的文件分发。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威廉·乌尔里希森（签名）

82-26857

附件

1982年8月23日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

给阿根廷常驻欧洲共同体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谨就你1982年7月20日关于赠予福克兰群岛30万欧洲货币单位紧急援助的来信(A/37/362)，说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立场如下：

自从1973年1月1日联合王国加入欧洲共同体以来，按照欧经共同体成立条约第四节的规定，一如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和圣赫勒拿等，福克兰群岛及其属岛屿便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产生联系。按照欧经共同体条约第131条的规定，这种“联系主要是为增进这些国家和领土上居民的利益和经济繁荣，以便引导他们走向其所愿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为促进上述目的，按照欧经共同体条约第136条，欧洲经济共同体一贯的政策是，把1975年和1979年在洛美与许多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独立国家商定的同样待遇，普遍地给予这些附属国家和领土。你信中提到的1980年12月16日关于海外各国和领土与欧洲经济共同体联系问题的理事会决定(第80/1186/EEC号)应从这个原则来理解。该理事会决定所附国家和领土名单载明：“这份名单并不预断这些国家和领土现在或将来的地位”。事实上，以前的一项同类决定中所附类似名单里已有几个国家和领土改变了政治地位。

根据1980年理事会决定及其以前的决定，包括福克兰及其附属岛屿在内的各附属领土和国家都有权获得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紧急援助。任何时候都可以赠予这类援助；过去也曾赠予福克兰群岛，因此，并未构成对局势的任何更改。

由于福克兰群岛及其附属岛屿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关系直接根据共同体的一项基本文书，欧洲经济共同体在这项关系中不能接受第三国家的任何干涉。共同体的

援助向来是这项关系中的重要部分。因此，委员会认为，第三国家对这些援助的合法性的任何批评，或认为这些援助构成对大会第31/49号决议所称的福克兰局势的片面变更，都是不能接受的。

基于上述理由，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拒绝阿根廷政府关于反对赠予福克兰群岛30万欧洲货币单位紧急援助的抗议。

加斯东·托恩 (签名)
